

中国报史述略



079.

Lu 7

編述

中國報史述略

福建中央

中國報史述略

邵介

研究我國報史用力最勤者，當首推戈公振與馬星野二氏，馬氏之書猶未問世，戈氏之「中國報學史」，遂爲唯一之專著，此書搜集材料至豐，惟體例稍嫌龐雜，初學苦之。茲爲提玄補闕，作一簡明之述略，以爲進窺斯學之門徑，剪裁當否，非敢論也。

一 釋報紙

欲窮探報紙之史源，必先明報紙之意義。報者，說文釋爲「當罪人也」，「後猶今日之判決」。其用爲報告之義，乃爲「赴」字之假借，轉記喪服小記：「報喪者報處」，「註：「報讀爲赴，急疾之聲」。「現今吾人所稱快報，報紙，報界等名詞，均淵源於此。故報紙實乃「迅速報導社會消息之工具」。「其詳細定遠則諸說紛紜，班祿客曰：「報紙乃不定期或定期（普通每）而印刷發行之紙片，報告新聞，暗示觀念。」吉文曰：「報紙爲輿論之製造者與新聞之記錄者。」曼經濟簡切之定義，則爲馬修所言：「報紙爲新聞公佈之方法。」但此等定義，皆不合吾人實際之要求，欲求一能綜合報紙各種性質之定義，須先就分析今日一般報紙之特性入手。現今一般報紙均包含下列四種特性：

（一）公告性 報紙之所稱爲公衆讀物之基礎，即在此公告性；因此公告性，即爲報紙與私函件傳達消息之方法不同之點。

（二）定期性 此等定期性，能否作爲構成報紙之特色，殊成問題，因最初報紙之發行類皆無此定期發行之特性也。但現在則此乃爲必要之條件，我國出版法却規定凡定期在六日以內按期發行者，

始得稱為報紙。

(三) 時間性 新聞之「新」，即從比較時間之距離而起，故報紙之時間性與現實性最為重要，設報紙之內容不鮮合乎此時時間性之要求，則不問其材料如何豐富，印刷如何精良，亦不得認為報紙。

(四) 一般性 報紙之內容必須合乎一般興味與時間要求，乃為報紙與雜誌之最大區別。報紙為適合一般人之興味，故其內容不僅應通俗，且須多方面的。同時每一記事，其性質亦須具有一般的興味。如一篇關於考古的記述，報紙則往往揭載其中令人咸感興趣的事實，對於枯冗深奧的學理則不予採求。

綜合上述報紙的四種特性，吾人對於今日之報紙可具有一明晰之概念，根據此概念，可為報紙下一綜合的定義：

「報紙者，報告新聞，表達輿論，定期為公眾刊行之具有時間性與一般性的讀物。」

法律上對報紙則認其為出版品之一，我國修正出版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出版品為「用機械印板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此等出版品如「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即為報紙，則專指報紙之發行方法而言，不及其內容。

二 報紙溯源

凡稍研紙歷史者，皆知有「口頭報紙」之名，蓋此乃為報紙或新聞之原始形態。當古代部落民族獵獲歸來，圍坐爐火炙肉之旁，傾聽來自其他部落之「行人」講述各地之見聞及新發現之事物，於此舉族皆傾聽此等「口頭報紙」而不疲，日後有人再往其他部落，則將此「報紙」又攜帶他處。自後文字流行更有手寫之報紙及「新聞信」出現。古代及中古之遠方旅客，常於寄與友人之私函中述及時

事，交互傳佈，自後王公貴人，大商鉅賈，或各藩屬之「駐京代表」，遂因傳授公私信件之便利，將信中之私人消息略去，而將有公關性質之「新聞」加以整理，公諸友好。此等「新聞信」據畢修蘭言，歐洲於十六世紀初葉方始發生，當時意大利日耳曼各大城市思想較新之商人，對此新消息之傳遞方涉推行至力。

我國史冊對「等原始形態」之報紙素少記載，左傳引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道人以正月孟春巡行各地宣揚政令，傳佈時事，似可謂之「口頭報紙」。劉歆與楊雄書曰：「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道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童謠歌戲。」則更證明我國古代的道人不僅為「口頭報紙」之始，且於春秋兩季出外採風問俗，更為今日採訪記者之濫觴。「新聞信」在我國亦可得其踪跡，西漢會要：「大鴻臚屬官有郡邸長丞。」計：「主諸郡之邸在京師者也，按郡國皆有邸，所以通奏報，待朝宿也。」所謂邸彷彿現在各省的駐京辦事處，此之所謂通奏報即屬新聞信之類，舊漢因秦之馳道，而定驛制，交通頗便，竹帛之外更有紙之發明，書寫工具至便，「新聞信」之傳遞自不甚難。以後此更演變而為我國報紙之始祖——邸報。

三 官報之出現

就狹義之報紙言，口頭報紙與新聞信均不得視為報紙。至真正報紙之出現，則不問中外均自官報始，蓋政府為發佈政令有此等需要也。西歷紀元前六年，羅馬愷撒大帝所刊行之「每日紀聞」，乃共和政府之公報，以戰事為主要之材料，選舉之勝負次之，宗教之儀式等又次之，由政府頒發於各地軍隊或揭等政廳之壁，實為歐美報紙之濫觴。

我國正式之報紙，亦自漢時朝廷所辦之邸報起。（春秋雖有「斷爛朝報」之名，內容亦與後世報

紙近似，但因其乃追紀已往之故事，僅爲一種良史，似仍不得謂之爲報，故不予論及。）邱報始於漢唐，亦稱「雜報」「朝報」「條報」，其源實出於起居注，月表，月歷，時政記之類，所記無非皇宮動靜，官吏升遷，與四夷邊事而已。漢之邸報，史無可考，但以當時西域既通，朝野夷越教平，疆域大拓，商業大興，亭傳郵驛之制大備，君主固極留心邊事，諸侯亦注意皇室動靜，京都一舉一止，諸侯迅速即知，邊庭告急，各地亦立即聞警，雖說是羽書驛傳之功，但各諸侯駐京人員所發的「邸報」（新聞信）必大有關係。

四 唐之邸報

及至唐時，邸報遂極發達，其於史確鑿有據，而且殘篇遺帙尙在人間者，當推唐玄宗時之「開元雜報」。孫毓蓀「中國雕版源流考」中記載：「近有江陵楊氏，藏明元雜報七頁，云是唐人雕本，葉十三行，每行十五字，字大如錢，有邊欄界欄，而無中縫，猶唐人寫本款式，作蝴蝶裝，黑影漫漶，不甚可辨。」開元紀年爲西歷七一三至七四四年，距今已一千二百餘年，中國雕版，肇自隋時，後始傳至西歐，故此不獨爲中國最早之印刷報紙，更爲世界最古之印刷報紙。（羅福颐撰大帝時每日紀聞，乃屬手寫傳抄之壁報。）

開元雜報之內容，在集部亦有記載。經緯集雜著錄：孫樵有讀開元雜報文：「樵曩於襄漢間，得數十幅書，繫日條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親耕籍田，行九耨禮。某日百僚行大射禮於安福樓南。某日諸蕃君長請恩從封禪。某日皇帝自東封還，賞賜有差。某日宣政門宰相與百僚廷爭十刻罷。如此凡數十百條。樵當時知何等書，徒以爲朝廷近所行事。……有知書者曰外來，曰此皆開元故事，蓋當時條佈於外者。樵後得開元錄驗之，條條可復云。……及來長安，日見條報朝廷事，徒曰今

自除某官。明日授某官。今日幸某。明日敗於某。誠不類此數十種書。」可見當時朝廷官報，記載當時皇室舉動及百官除授，亦頗有近代新聞氣息。全唐詩話：「韓愈久家居，一日夜啼牛，客叩門急，黃曰：員外除駕部郎中知制誥。獨慙曰：誤矣！客曰：邸報，制誥聞人，中書兩省名，不從，又請之。」足證當時邸報已可深入民間，且邸報所載，如「兩邊君名，不從，又請之」，記述詳盡，確有近代新聞特寫之作風。

唐代邸報之盛，亦有其時代背景，（一）當時藩鎮極盛，權力極大，皆置邸京師，以大將主之，謂之「上都邸務留後使」，後改爲「上都知進奏院官」，以傳達邸報。據「四京城坊考」載：「崇仁坊有東都、河南、商汝、汴、滑、齊、淮南、兗州、太原、幽州、冀州、靈州、滄州、天德、荊南、宣歙、江西、福建、廣桂、安南、邕州、黔南進奏院。」此等藩鎮之邸官，即爲邸報之所由出。（二）唐時交通極便，開運河以通南北，開廣運渠以通長安，修棧林御道以通塞外，修大庾嶺道路以通粵東，驛驛亦甚發達，「每三十里置驛，其地險阻，置驛尤多，天下驛凡一千二百九十七，水驛凡二百有六十，兼水陸者凡八十六。驛有驛長，有驛馬，皆供公用。凡乘驛者，其行程以日行小驛爲率，至頒行赦急等須急通者日行五百里。」交通如此便利，則邸報之流佈自屬極速。

五 宋之邸報

宋時邸報最爲流行，却有以之入詩者，如楊萬里致周必大函：「近讀邸報，得感時詩。」王安石亦有讀鎮南邸報詩。東坡集：「坐觀邸報談迂叟，閒說離山憶醉翁。」足見邸報與一般官吏文人已發生密切之關係。蓋宋因唐制，各州鎮亦設進奏院於京師，各州鎮如有邊防機密急事，並許進奏院直赴通遠司投遞，通遠司，職掌即爲頒發邸報。「舊制，通遠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開門在

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疏以聞。後頗傳於外。故當時邸報發行儼然爲國家之制度。近代人稱新聞記者爲大通政者，卽源於此。

但邸報既須先經官方勾檢，不免遲延，故邸吏得私自先報，以圖速傳。宋史劉奉世傳：「先是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伏上樞密院，候後傳之四方，而邸吏輒先期報下，或矯爲家書以入郵寄。奉世乞準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國謠報從之。」於後邸吏私傳之弊乃絕。宋史呂泰源：「儂智高寇嶺南，詔奏邸毋得輒報。」又曹傳：「政和帝多微行，……始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輩，七賜臨幸語，自是邸報開方。一足見當時邸報流傳至速，影響至鉅，具有下詔檢扣新聞之必要，同時此亦可認爲我國實施新聞檢查之先河。

六 宋之小報

宋之邸報發達後，朝廷方面之管制更嚴，凡百公告之消息，均由官方核發。「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旨應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稽其延緩。發勅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勅著籍以頒下之。」經此一番編審與檢扣，所發邸報，自然盡精粹內容，且亦無詭譎，如汪文定集中與朱允晦書：「見報有旨引見，而未漸登習之日。」又與李運使書云：「報中之謬，明於邸報中見之，頗訝其首尾不貫串，今得見全文，幸甚！」從前者我們可看出邸報之略而不詳，從後者我們可看出刪扣之痕跡。邸報既不足以滿足一般人之要求，於是私人之小報，遂乃隱隱而起。海陵集中論禁小報一文有曰：「方陛下頒詔旨，他命令，雷厲風行之時，不無小人譸張之說，眩惑衆聽。如前日所謂召用舊臣，流言宵貳，莫知從來。臣嘗究其然矣，此皆私得之小報。小報者，出於違奏院，蓋邸吏輩私爲之也。比年事有疑似，中外不知，邸吏必競以小紙書之，飛報遠近，謂之小報。……朝士聞之，則曰已有小

報失，州郡所得之，則曰小報到矣，也日驗之，其說或系或不系。一可見小報通達當時，應報統制之

後，則必係產物，乃人民所樂有，而為朝廷所難禁者。又一新聞之一詞，亦自宋始。朝野類事「邊報」條，沿邊州郡，列日其餘事人探報平安事宜，實封中國書省樞密院。朝報，日出事宜也。每日門下復省編定，請給事判覆。方衍下鄉黨奏院，遂行天下。其書院謂內探，有探，衙探之類，皆表私小報，寧有漏洩之禁，故隱而號之曰新聞。一故此之所謂「新聞」乃指私家逐禁消息而言，與官家所發朝報截然兩異，但今日則為吾人所沿用。

七 明之邸報

元以異族入主，立朝短促，其邸報亦仍未制，但統制之嚴，了無足述。明因宋制，設通政司，掌受內外掌奏，置驛傳，掌交通行政。通政司乃朝廷之耳目，故此等官職乃把持朝政者之必要，嚴高當道，即以位置其私黨趙父輩，遂欲盡知一切而上下把持之也。明對邸報之條佈，防範極嚴，故只私相傳抄，並無官報。皇朝典故記聞：「故事，章奏既得旨，諸司抄出奉旨，亦互相傳報，使知朝政。自成化時，汪直用事，其黨千戶吳叔，以為洩露機密，請禁之。奸人恐不便已私，遂往往禁諸傳報者，然卒未有不傳，亦可笑矣。」是謂官方之新聞檢查，從古以來即解其力。

然明代邸報，有一顯著進步，即為其崇禎時起，改以活版排印。顧亭林文集卷三與全蕭劬書中有謂：「憶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版，自此以前，並是寫本。」書錄解題亦謂：「近日邸報，往往用活版印，以便廣其廣，乃出於不意已。即有謬誤，可以自恕也。」此可謂我國報紙用活字印刷之始。活字版印書則未嘗有之，如大祿堪耶，「宋十毛詩活版內，自「字模」，可謂其為活字版。」及至清時，東報因之，蓋乃大行。查報紙如用手寫，則費時若知，改用活版，則數員可以隨

陳仲達、周希哲、陸全吉等，其時雖居朱子館中，所有經書之進步與否。

八
清之京報

清之京報，乃從民間報房私刊，自此邸報遂由官辦進而爲商辦，其性質殆與南方之信翰相同。○據北京報房人言，清初有幫紙舖名榮壽堂者，因與內廷有關係，得印鑄紳錄及京報發售，時有山東登州商人，假販西北各省，攜之往售，行銷頗易，此輩見有利可圖，乃在正陽門設立報房，發行京報，鈔錄當日內閣所發上諭及奏摺。○清廷對此向採不聞不問態度，既不屑加以干涉，亦不欲予以挾持。○咸豐元年，張蔭桓以京報內容簡略，寄遞遲延，且價貴不易得，奏請刊刻邸報，發交各省，官奉諭旨加申斥，有一識見錯誤，不知政體，可笑之至。○語，蓋清廷之意，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刊發邸報乃民間私設報房，轉向遞送，與政府毫無干係，設內閣自費鈔報，則與各省督撫直接交涉，糾紛必多。

清之京報每日發行，內容至爲簡陋，首爲宮門鈔，次上諭，其次奏摺，皆每日隨所發鈔者也。以活體木字印刷，多則十餘頁，少者五六頁，紙張多屬竹紙或毛太紙，以黃色紙爲圓。摺訂如書，活字精工極劣，常模糊不可讀。若在京城，每日並加發宮門鈔，用泥板刻印當日下午之閣鈔，於黃昏或午夜送出，一如今之晚報。光緒間，又有諡摺彙存，則爲雜誌性質之官報，與京報並行不悖。殆後北京本有報紙發行，此等報房乃始淘汰。

九 太平天國與報紙

太平天國因崇信耶教，接觸西人較深，故對辦報之提倡之體早已在太平天國已未九年（咸豐九年），軍師干王洪仁玕進呈「資政新編」，其中即有設新聞館之議：「設新聞館已收民心公議及各省貨價低昂時勢常變，士覽之得以資治術，士覽之得已識實通，農商覽之得以趨有無，販賈覽之以知盈虧，則若愚，

國恥，敬忠信，皆借以行其教也。數行則法著，法著則知恩，於以民相勸戒，才德日生，風俗日厚矣。洪氏又建議設立新聞官，其語曰：「一興各省新聞官其官有職無權，性品誠實不阿者，官職不受衆官節制，亦不節制衆官，即賞罪亦不受衆官之褒貶，專收十八省及萬方新聞，篇有招牌圖記者，以資聖鑒，則奸宄股肱存誠，忠者清心可表，於是一念之善，一念之惡，難逃人心公議矣。人豈有不贊，世豈有不平者。」此二策均似洪氏從教士口中得之，故對新聞紙推行政令之功能，知之頗諳，而對外國新聞記者之職位，則茫無所知。致誤以爲官吏之一種，故作如此言。此二策後均以太平天國之失敗，未得實現。

十 現代華文報之源始

歷代之邸報與京報，僅輯錄成文，無訪稿，無評論，只一種「公告」而已，自不能與現代性之報紙相提並論。我國具有現代式之報紙，出現頗遲，且亦出諸外人之手。其最早者爲英傳教士馬禮遜與憐二人與粵人梁亞發在馬六甲所辦之「察世俗每月統紀傳」，每月發行一次，自嘉慶二十年（道光元年，一八一五——一八二一年）共發行七卷，約五百七十四頁，繼此而起者，有發刊於巴達維亞「特選摘要」，馬六甲之「天下新聞」，皆在南洋各地。

最早發刊於中國境內者，則爲廣州所出之「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所載爲宗教，政治，科學，商業與雜俎等，自道光十三年起至十七年止（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七年）共發行四卷，即遷新加坡發行。此外教士所辦之華文定期刊物，如香港之「遐邇寶珍」，甯波之「中外新報」，上海之「叢合六談」，始發刊於咸豐朝中，所載亦都爲宗教，科學，文學與新聞。當時我國一般維新人物類喜讀之。

我們現代日報之產生，亦發端於外人。

香港之仔刺報，於咸豐八年（民元前五年）始創，由江廷芳提議增出中文晚刊，名曰中外新報，始為兩日刊，後改日刊。為我國日報最先之一種。繼之而起者，在香港則有西人羅郎也之近事編錄，德臣西報之譯字日報，在上海則有字林律行之上海新報與滬報，英人費查之申報，丹福士之新聞報，在天津則有德人所辦之時報及直報，在北京亦有德人畢連士之北京日報，一時外商報紙，盛極一時。惟歲月既久，人事變遷，今猶存者祇餘香港之華字日報，與上海之申報及新聞報三者而已，前者歷史比較最久，而後二者則規模最宏。

十一 清之政府官報

中日戰後清廷，廣徵善後政策。英之李提摩太獻「新政第一」，一再言及創辦官報之事，並認為「國家官報，關係安危，一必應速辦，且謂『中國易行新政，可以立致富強，而欲使中國官民皆知新法之益，非廣行日報不能成功。』當時清廷庸暗，對此創舉未敢聽行。光緒廿一年，京師官紳文廷式等，設強學書局，講求時勢，發行中外新聞，以資宣傳，實為御史楊崇伊以誹謗朝政奏請封禁。光緒二十四年，德宗頗有維新圖治之意，遂從御史宋伯魯之請，將上海轉代報改設官辦，命張有為主持，又從學士瑞澂請在北京籌創官報，戊戌政變，新黨被除，是年八月慈禧太后垂廉秉政，此三議又幾撤消。日俄戰後，要求立憲之聲騰播全國，清廷亦思以變法鎮定人心，御史趙炳麟請辦官報，並獲照准，光緒卅三年九月二十日，清廷之第一號「政治官報」居然出世，至宣統三年新內閣成立，政治官報又改為內閣官報，並規定一切新法令，均自報到之日起發生効力，於是官報乃成憲公佈法律命令之機關，效用益弘。光緒二十七年冬，直督袁世凱刊行「北洋官報」。時為地方官報之先河。清廷頗為稱許，並頒令各省逐漸推廣，各地均聞風繼辦，計官報各有南洋官報，安徽月報，湖北官報，官商合

湖南有江西日官報，商辦者有豫省中外官報及漢口日報等，體例大率相同，辦法則至不一，湖北官報豐張之洞所自行主持，第一期即發給二萬餘份，尤為公報中之最出色者。

各省官報之體例類仿北洋官報，首載聖諭廣訓，次上諭，次本省學務，次本省兵事，次近今時務，次農學，次工學，次商學，次兵學，次教養，次交涉，次外省新聞，次各國新聞，每期常有語識式之序文一篇，與時事風景圖畫一二紙。體例不固，本末倒置，甚不合體，及張之洞手訂湖北官報體例分：一聖諭，二上諭，三官抄，四續抄，五要電，六要聞，七政務，八科舉，九實業，十雜纂，十一圖畫，十二論述，十三國粹篇，十四新設部，十五糾謬篇，重視新聞與副刊，頗合報學原理，且其後半均為各報之所無，故湖北官報儼為當時魁楚。

十二 民報之興起

報紙之主旨乃為代表人民之輿論，非如此則不稱謂克盡輿人之天職。清廷官報本無民意之可言，外商報紙一切均以外人之利益為斷提，雖執筆者乃吾國人，亦不足以易其宗旨，與我國人民之利益無甚關連。首開我國人民自辦日報之先鋒者，當推同治十二年春漢口出版之昭文新報次為同治十三年在上海出版之匯報，在香港出版之循環日報，光緒二年上海出版之新報，光緒十二年廣州出版之廣報又次之。今碩果僅存者，只香港之循環日報而已。

中日戰後，國人同仇敵愾，奮發圖強，光緒二十一年，強學會之中外紀聞與強學報先後刊行於京滬，出諸有為，梁啟超，黃遵憲等主持舉政，以明快之文體，宣揚立憲之理論，我國人民之發達政論，殆自此始。後因康梁見忌於舊派，北京強學會亦被清廷封禁，其上海支會於是改辦時務報，由汪康年為經理，梁啟超為主筆，繼續努力鼓吹其主張，時務報每旬一冊，以速史紙石印，至為清晰爽觀，

房毅有論說，論摺，今外近事，域外報譯導，議論新穎文辭犀利，西方新學士子盡歡喜讀之，並羣起呼應，組織學會，競辦報章，一時民報之多，如雨後之春筍，如上海之時報，神州日報，時事新報，北京之京報，天津之大公報，廣州之公言報，光華報，蘇州之蘇報，蕪湖之皖報，杭州之浙江日報，福州之福建日報，皆為彼時各地馳名之大報，而迄今猶存在者。

民報之言論類多維新急切，頗為清廷所忌，慈禧太后復政後，即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下諭查禁，謂「莠言亂政，最為生民之害，前經降旨將官報局及時務報一律停止，近聞天津，上海，漢口等處，仍復報館林立，肆口逞說，妄造謠言，惑世誣民，罔知顧忌，亟應設法禁止，著各該督撫飭屬認真查禁。其館中主筆之人，即飭地方官嚴行訪拿，從重懲辦，以息邪說，而靖人心。」對於康梁二人更屬痛心疾首，不僅封閉時務報，且懸賞十萬兩通緝，並禁絕人民購買彼等報紙，上諭中有謂：「至該逆犯開設報館，發賣報章必在華界，但便購閱無人，該犯等自無所施其伎，並著各該督撫實力嚴查，該如有購閱諸項報章者，一體嚴拿懲辦，此外如該逆犯從前所著各逆書，並將該行銷燬，」此一上諭，雖屬雷厲風行，大有藉口康梁，將報館一網打盡之意，但實際效果甚微，康梁之人在國外，而費等則因此禁令不脛而走。

十三 黨報之鼎盛

民報既已勃興，革命黨人遂乃以報紙為宣傳機關，鼓吹革命主張。最初有我總編指導下以黨人報紙之姿態主張革命者，首推光緒二十五年在香港出版之「中國日報」，主編者陳少白，亦本黨先施，最驚人之文字，即為「民主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文，立論之銳利，一時震動朝野。繼之中國日報而起，有上海之蘇報，國民日日報，警鐘日報，廣東報，少年報，民呼報，民吁報，民立報

，天錫報，復報，民報，二十世紀之新支那等，皆提倡民族主義，鼓吹排滿覆清。而蘇報則因有吳稚暉，章太炎，蔡元培，鄒容，錢錫麟，秋瑾等爲之撰文，最爲清廷所側目。及光緒二十九年鄒容之革命軍出版，清廷大怒，密電兩江總督及蘇撫轉飭上海道查封蘇報。章太炎及鄒容均爲所捕，拘禁獄中，鄒容病死，章後釋出。此可謂爲吾國黨報遭禍報人殉職之始。

蘇報雖橫遭挫折，但革命黨人並不因之灰心，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蘇報中人即借西人高彥爾出名，出版國民日日報，其副刊「黑暗世界」，攻擊官廳，不遺餘力。青庭山鑑於租界交涉之困難，乃遷令學江流嶺嚴禁售閱，並由外務部行文總稅務司轉知郵政局，毋得代寄國民日日報。「杜其銷路，絕其來源」，郵局雖代執行，但因當時郵局初興，報多由民信局寄遞，故亦徒勞而無功。

同盟會成立後，總理爲宣揚三民主義真諦，發揮種族革命精神，乃創辦民報於東京，其編輯，持論極爲激烈，且以中英文將主義要旨政綱要義刊於報端最顯明之處，深獲讀者歡迎。國際之重視。後章太炎避難東渡，又改以彼任筆政更有紙貴洛陽不脛而走之概。

民報鼎盛於東京之時，黨人于右任（伯循）亦由陝至滬，組織神州報，並相繼創立民呼日報民立報所發表之文字，更屬光燄逼人，一切論辯，秉諸學理，頗受國內外智識階級之歡迎。此三報相承而生，在專制強橫壓迫之下，命運皆極短促，民呼報創於宣統元年春，僅歷九十三日，即爲上海當道借故摧殘，于氏走日本；於同年秋，延談善善續辦民呼報，改辦論調專事攻擊日本，駐滬日領事上臺道封禁，出版僅四十二日，更形短促；于氏志不稍灰，次年九月九日，復辦民立報，執筆者除宋教仁外，更有呂志伊，章行嚴等，主張急進而態度大公，日銷二萬餘份，印機日夜不停，爲當時黨報中之極出色者。

自此而後，黨報極負令譽，入民國後，乃有「監三民橫三民」之稱，監三民即指于氏所辦之民呼長吁民立，橫三民則指戴天仇之民權報，呂志伊所辦之國民新聞，鄧家彥所辦之中華民報。橫三民之言論更為激烈，頗不若于氏之平實，故民立報仍能獨步一時。後于氏捨此而奔走國事，報務即一落千丈，終因經費困難而停刊，黨內黨外咸為惋惜，而于氏在滬所辦之報紙，僅餘神州日報一家。當時黨報對外常以主張之不同，而與外界發生劇烈之論戰，最有名者即魯與康梁等君主立憲派之論戰，立憲派之主張：「國體無善惡，視乎政治，就原有之基礎以謀改良，其事較根本改造為易。」革命派則主張：「清政府決無立憲之望，不能立憲，惟有亡國；故以根本改革為宜。」立憲派以梁啟超所主之新民叢報為根據地，而革命派之本黨則以張繼章炳麟所主持之民報為先鋒。正式作民主君憲之論戰，各報報紙聞風景從，亦顯然判分兩派，論爭遂及南洋美洲各華僑報紙，頗為熱烈，而黨報最獲一般人民之同情，辛亥革命成功，革命派之主張時成事實，各立憲派之報紙，亦悉折入革命陣營。

十四 清末報紙之命運

清廷對於報紙，始則以屈於外侮，為維新而提倡，戊戌政變後，則以誹謗雜興為革命而禁止，自此以迄清亡，禁止報館嚴拿主筆之上諭屢下，內地報紙遂寥若晨星，或謫迫門歇，或遷入租界以求安全。自最早遭禍者，則為光緒四年之郭星使畫像案，以紀載欠安大受抨擊，以移則為光緒三十一年漢口楚報以宣傳粵漢路借款合同被封，主筆張漢傑監禁十年，重慶日報以宣佈知府鄂劣劣跡被封，主筆卜小和下獄死，可謂受害最烈，至平常之查封，停寄，禁閱，或派人搗毀報館等等，往往層出不窮，而封禁之理由更屬莫須有，如宣統元年湖北日報以插畫有諷刺當道嫌疑被封，宣統二年天津北方報以廣告內有「監督政府，警導國民」字樣被封，均無非各地大吏憑己意以閹內，黑暗無比。

當時外國人以我國報紙常揭其短，更時請我國當局封禁彼所忌之報紙，官吏畏葸，常聽從之，如光緒二十六年，廣州傳聞報，嶺南報與中西報，以登載李匪獲勝西軍敗績事，外人即請粵當道封禁，光緒三十年，北京白話報載華工往南非務將受英人虐待，致釀募之人案案，英使即請外部禁止發刊，盤橫無理，尤背國際常規。

十五 民國報紙之起伏

武昌起義，舉國風從，報紙鼓吹之功實不可沒，至是民權大張，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乃戰時臨時約法之中，一時各地報紙應運而生，當時統計全國竟達五百家之多，而北京當時因為政治中心，各派各黨皆自辦報紙鼓吹，故獨佔五分之一，可謂盛矣。但未幾二次革命發生，凡屬國民黨與贊同革命黨之報紙，概全被封禁。袁世凱後謀立憲，籌安議起，更以威迫利誘之手段，對付報館，以私權竊據殘有北京報紙只餘二十家，上海只餘五家，漢口只餘二家，全國報紙銷數亦由四千二百萬，降為二千九百萬。蓋當時報紙舉例公布，被查郵電，扣發新聞，而捕者，頗有英手可熱之勢。洪憲活動之後，更有張勳復後府，誣法之役，袁世凱直奉及江浙戰，兵連禍結，歲無寧日，雖內地報紙時有增益，但非為軍閥之御用機關報，即為戒嚴法束縛後之商報，言論毫無生氣，頗令人有今昔之感。

我國報紙素偏東亞一隅，所譯歐美消息，徒以譯外報充塞篇幅，及民國三年夏奧太子駕來阿維亞人明刺，歐洲大戰相繼爆發，滬上報紙乃開始購用英國路透社電報，以求消息靈通，此為我國運用外電之始。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倭寇突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五月七日迫令承認，當時各報憤慨異常，致痛斥，並提議召開大會抵制日貨，此乃我國報紙正式干涉政治力爭人聲大張之始，以後參戰問題，巴黎和會，五四運動，縣府會議，報紙均有激烈之論爭，並表示愛國之公意，收效至宏，民智以廣。